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开展政策解读，稳步推进平台建设，不断强化监督保障，房屋征收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效提升。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1 年我中心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产生凡属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通过峰城区政务网主动公开。2021 年，我中心按照统一要求，主动公开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严格落实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给予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中心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位于中心办公室，并明确专人负责中心信息公开的日常业务工作。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峯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将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方面

2021 年，区房屋征收拆事务中心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作为中心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各科室安排固定人员负责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层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中心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了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

一是个别政务公开责任人员主动性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更新频率不高。

下一步我中心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对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覆盖面，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我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委员提案 0 件。

2、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没有收到和处理关于要求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zfx_xgk/）下载。如对年报有疑问，请联系电话:0632-8055796。